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昆坤工程行即黃永源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1時23分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入第三人何琇瑩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下稱英德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經伊於113年10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何琇瑩返還系爭款項後，始悉相對人以何琇瑩積欠212,250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下稱212,250元本息）未還為由，聲請強制執行何琇瑩對英德街郵局之存款債權，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69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9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何琇瑩在212,250元本息暨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1,897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英德街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英德街郵局亦不得對何琇瑩為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惟系爭款項既非何琇瑩之財產，即不在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伊復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准予供擔保後，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15條復規
04 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
05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06 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又該
07 條項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
08 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
09 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
10 決要旨足參）。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9月27日錯誤匯付系爭款項入何琇瑩之
13 英德街郵局帳戶，並於113年10月15日催告何琇瑩還款等
14 情，固有ATM轉帳交易證明、存證信函為憑，惟前開事實僅
15 能證明何琇瑩無法律上原因，自聲請人收受系爭款項，且致
16 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何琇
17 瑩返還不當得利，而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尚不能證明聲請
18 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

19 (二)聲請人於113年12月31日執前開事由，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
20 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2882號受理在案（下
21 稱系爭本案事件），惟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對於執行
22 標的既無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23 之權利，其縱以「第三人異議之訴」為名向相對人興訟，核
24 其性質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8條所稱異議之訴，自無
25 從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

26 四、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